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转让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 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 G. 和 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 R. L. (以下简称“转让方”)与 ALIVE ENERGY S. R. L. (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交易的总价为 185.70 万欧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 URDEL ENERGY SRL.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拥有位于罗马尼亚蒂米斯县的 6MW 光伏发电项目 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下属孙公司 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 G. 和 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 R. L. 与 ALIVE ENERGY S. R. 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 URDEL ENERGY SRL. 100%股权暨 6MW 光伏发电项目以 185.70 万欧元价格转让给 ALIVE ENERGY S. R. L.，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LIVE ENERGY S. R. L.

公司类型：私营

注册资本：205 欧元

办公地址：Str, Muzelor, no22 A, District 4, Bucharest, Romania.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和交易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7.15 万元
负债总额	0.52 万元
净资产	576.63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51.02 万元
营业利润	582.51 万元
净利润	576.43 万元

2、股权结构

Giacomo Billi 持有其 100% 股份。

3、与公司关系

ALIVE ENERGY S. R. L. 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持有的 URDEL ENERGY SRL. 100% 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URDEL ENERGY SRL

（2）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

（3）注册资本：397,132 新列伊

(4) 注册地址: Av. Jean Texier Street, room 5, 4th floor, app. 5, 1st District, Romania

(5)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维护等

(6)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1.73	6,323.95
负债总额	7,334.83	7,517.59
净资产	-1,483.10	-1,193.64
项目	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83	889.35
营业利润	-306.13	-131.81
净利润	-306.28	-132.51

(7) 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 G. 和 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 R. L.

受让方: ALIVE ENERGY S. R. L.

转让标的: URDEL ENERGY SRL. 100%股权暨 6MW 光伏电站项目

(一) 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85.70 万欧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需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含合同之约定的标的公司应向标的公司债权人支付的款项)。

（二）支付方式

（1）在各方签署协议后，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及转让方关联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合计 120 万欧元；

（2）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 65.70 万欧元。

（三）赔偿保证

如果发生违约，转让方应共同和分别赔偿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因此类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害、直接成本或责任，但不包括任何间接和间接损害以及任何损失利润，最高金额（包括所有违约）为总对价的 30%。

（四）法律适用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或终止，应由双方友好解决。如果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友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布加勒斯特主管法院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孙公司 URDEL ENERGY SRL. 当地的限电政策，导致长期亏损，为控制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公司将所持有的 URDEL ENERGY SRL. 100%股权暨 6MW 光伏电站项目予以转让。

此次转让电站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需要，目的是快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同时，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都可能存在一定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电站转让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0.29%，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影响-4,287.2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